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大岭（因董事长张晓光不能出席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朱大岭董事主持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88,2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张晓光、张砚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相文因出差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

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2020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公告。（2020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88,2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凤、张兴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